



## 最大的誠命

經文：太22:37-40; 可12:29-33

引言：

這誠命在聖經重複記載(申6:5; 10:22; 30:6)，且是猶太人從小就背誦的，為何文士要再考問耶穌？因為在猶太人看耶穌自己說祂愛神(約14:31)，但卻在安息日救治人，似乎是破壞猶太人的律法不愛神，因此有這問題。

### 一．甚麼叫作愛神

是遵行天父一切旨意的(約14:15)，而主在世時祂明白甚麼是父對祂的旨意(來10:5-7)，且盡所能的去行。

### 二．行神的旨意是愛神的表現

1. 保守活在神面前，凡事向神負責，說話，行事，如此，盡所能的去作。
2. 愛自己，身上有神的形像，聖潔，仁愛，誠實，愛生命。愛生命是不浪費生命的時日，而為神的旨意獻上，供神使用(約10:11; 太16:25-26)。
3. 愛神所愛的人，愛人主要的是因人是神所愛的，為愛人，而不侵犯人，叫人受罪的侵犯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